（扫描查收电子文书）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（揭普）应急罚〔2026〕18 号

☑被处罚单位：揭阳市揭东区霖磐镇**门窗加工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**********0N

地址：揭阳市揭东区霖磐镇德中村舅厝联社锦丰路东座三巷**号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陈** 联系电话：15*******57

身份证号码：44**********5 职务：经营者

本机关于 2026 年 9 月 24 日对你（单位）生产安全事故责任类违法立案调查。

经调查，你（单位）揭阳市揭东区霖磐镇**门窗加工厂，将工程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罗**。以上事实有《普宁市人民政府关于普宁普侨一楼房门窗安装作业“6·21”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》（普府函〔2026〕131 号）、《普宁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普宁普侨一楼房门窗安装作业“6·21”一般高处坠落事故结案的通知》（普安委办〔2026〕62 号）、《关于呈报<普宁普侨一楼房门窗安装作业“6·21”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>的请示》（普安委办〔2026〕58 号）、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证实。

以上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应当责令限期改正，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

普宁市应急管理局
（印章）
2026年10月19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当事人。

（扫描查收电子文书）

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鉴于你（单位）没有违法所得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阶次A：责令限期改正，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。鉴于该厂为个人经营的个体工商户，本机关决定对你（单位）作出责令限期改正，处人民币 110000 元（壹拾壹万元整）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你（单位）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☑罚款缴纳至指定银行普宁市财政局（账号：9164700012509039（广东普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））/☐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本机关有权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

如果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普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6 个月内依法向榕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按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普宁市应急管理局
（印章）
2026年10月19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当事人。